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695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3,100CC），因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原因消滅，應自 92 年 1 月 26 日起恢復課稅，機關查獲訴願人（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於 92 年 1 月 26 日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於 94 年 3 月 1 日逕為遷出登記，致系爭車輛專供身者使

用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，嗣經原處分並補徵 92 年 1 月 26 日至 94 年

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 82,727 元。訴願人對補徵稅額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695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更正補徵申請人

92

年 1 月 27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額為新臺幣 82,649 元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

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

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695200 號復查決定書，係於 94

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復查決定書於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0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

在

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11 月 1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（94 年 11 月 14 日）代之。然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12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

（

貼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